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莊羽庭  
電話：02-27208889轉1217  
傳真：02-27226464  
電子郵件：k655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33104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8937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自113年度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得扣除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上開扣除額並訂有排富規定。
- 三、承上，為協助貴校住宿人員瞭解其繳納之宿舍費納入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及限制，避免衍生相關爭議，請貴校於「宿舍費」之收據或須知中，加註下列文字：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



松山國小 1131023



\*QLAA1133007952\*

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本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18萬元。」以利貴校住宿人員正確申報適用。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4/09/23  
交換章

裝

訂

線

